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圭亚那: * 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43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承诺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各个社区的权能，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还重申承诺促进文化，尊重多样性和平等，将之作为我们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承诺酌情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系统地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明确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和程序，并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规划准则，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指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再次申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又再次申明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8 号决议，⁴

认识到酌情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酌情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其核心资源在内，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认识到需要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自主权、领导和监督，特别是通过人居署大会、人居署执行局和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予以加强，

申明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工作的重点仍应以可持续发展为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总目标，与《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相一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⁵

重申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阿布扎比市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主办论坛第十届会议，聚焦“机遇之城：连接文化与创新”这一主题，

认识到如秘书长关于城市世界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政策简报、以社会融合和社区复原力为支柱的联合国 COVID-19 快速社会经济反应框架以及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所示，COVID-19 大流行对人居署支持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提出了新的要求，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决定认可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⁶ 以之为联合国利用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和减轻其挑战的全系统办法，同时欢迎 2020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泗水启动城市议程平台，以自愿分享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进展和贡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2/8)，附件。

⁵ A/73/307。

⁶ CEB/2019/1/Add.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⁷ 认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 注意到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人居署大会,又注意到在已经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还注意到解散人居署理事会一事在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生效;

3. 又注意到人居署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于 2019 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4. 还注意到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署大会起草议事规则,并在人居署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1 号决定中通过;⁸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5. 决定所需的更多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资源应由现有结构并通过理顺业务解决,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使财政资源可持续并可预测;

6.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预测地多年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会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7.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重申《新城市议程》⁹ 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⁷ A/73/726。

⁸ HSP/HA.1/HLS.2。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9. 肯定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致力于发展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0.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家以下、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1. 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目的是在需要时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2. 认识到需要确保人居署有适当的能力根据其规范和业务工作，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生成、管理和传播其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

13.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彼此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实地工作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4.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包括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将其作为联系区域内会员国的重要伙伴，从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

15.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6.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17. 促请人居署在 COVID-19 恢复期间继续向城市和社区提供规范性指导和业务支助，以促进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在抗击这场大流行病中加强城市层面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此：(a) 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密切合作，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b) 支持统计委员会努力确定城市地区的功能定义，并制定汇总国家以下各级城市统计数据的方法；(c) 与人居署大会及其执行局协商，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进程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并对其进行排序；(d) 扩大各种努力来订立捐款安排，以确保为人居署的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提供可预测和稳定的普通用途资金；同时决定于 202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查题为“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具体日有待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商定;

评估和执行

18.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
